

证券代码：300367

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9-07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7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